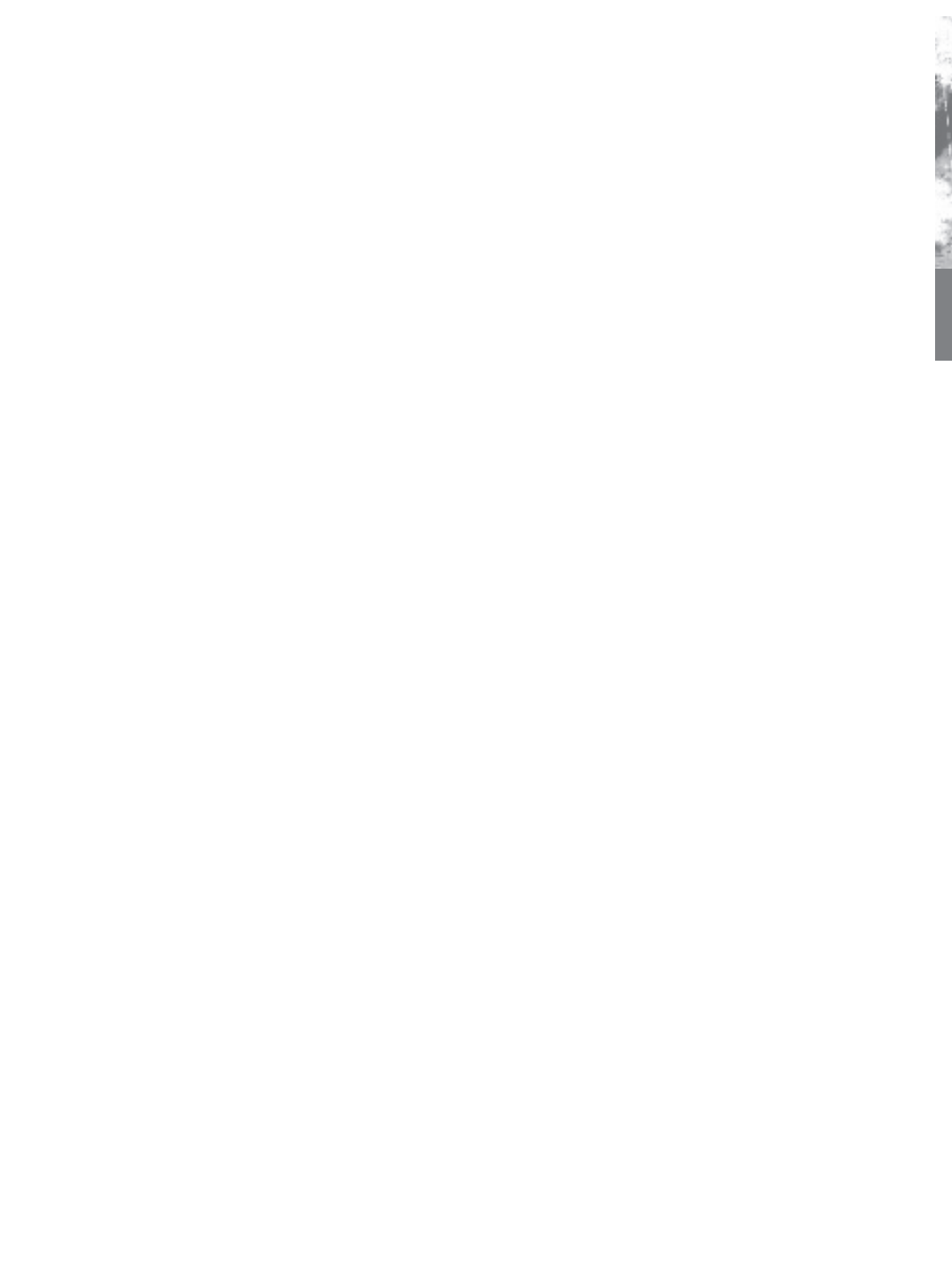


第一篇

郵政法、郵件處理規則暨郵務營業規章





壹、「郵政法、郵件處理規則暨郵務營業規章」重點整理

◎「郵政法」重點整理

- ▲為健全郵政發展，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郵政法】；郵政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 ▲郵政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 ▲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除郵政法另有規定者外，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 ▲郵局：指【中華郵政公司為辦理各項業務，設於各地之營業處所】。
- ▲郵政服務人員：指【服務於中華郵政公司之人員】。
- ▲郵件：指客戶以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向【中華郵政公司】交寄之文件或物品。
- ▲郵政資產：指【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權利】。
- ▲郵政公用物：指【專供中華郵政公司使用之建築物、土地、機具、車、船、航空器及其他相關運輸工具】。
- ▲郵票：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
- ▲特製郵簡：指以整張紙加以【適當摺疊粘貼】，封面印有【郵資符誌】，內面可由寄件人作為通信之用，【免另加封套】者。

- ▲郵政認知證：指中華郵政公司發售，用以證明【持證本人】之證件。
- ▲國際回信郵票券：指【萬國郵政公約】各會員國間相互約定，發售及兌換回信郵票之一種有價證券。
- ▲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指【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特製郵簡，或以郵資機或郵政規章所許可之印字機或其他方法印刷或【加蓋以表示郵資業已付訖之符誌】。
- ▲中華郵政公司，得經營下列業務：(一)【遞送郵件】、(二)【儲金】、(三)【匯兌】、(四)【簡易人壽保險】、(五)【集郵及其相關商品】、(六)【郵政資產之營運】，及(七)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第一款至第六款】相關業務。
- ▲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
- ▲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郵件之遞送。
- ▲除中華郵政公司或經其同意者外，任何人【不得使用】與郵政、郵局(含中文及外文)相同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表彰其營業名稱、服務或產品。
- ▲【郵件、郵政資產、郵政款項及郵政公用物】，非依法律，不得作為檢查、徵收或扣押之標的。
-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 ▲郵件在航運發生海難時，【不分擔共同海損】。
- ▲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有事實足認內裝之物為【禁寄物品或不適用優惠資費】者。
- (二)【無法投遞之郵件】，為退還寄件人所必要者。
- (三)【其他依法律】規定得予拆驗者。
- ▲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秘密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其服務人員離職者，亦同。
-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事務對中華郵政公司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 ▲關於各類郵件或其事務，【國際郵政公約或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但其規定與郵政法牴觸者，除【國際郵件事務】外，適用【郵政法】之規定。
- ▲信函、明信片及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以外郵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訂定。
- ▲除中華郵政公司外，任何人不得發行、製作與郵票類似，且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
- ▲郵費之交付，以【郵票或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證明之。
- ▲郵票、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或特製郵簡，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式樣、圖案及價格，報請主管機關層轉【行政院】核定後發行。
- ▲中華郵政公司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將其發行之郵票廢止之。但應於【一個月前】公告，並停止該郵票售賣。
持有前項廢止之郵票者，自廢止之日起【六個月】內，得向中華郵政公司換取【新票】。
- ▲【污損之郵票，失其效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上表示價格之花紋有【污損】時，亦同。
- ▲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規，【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

物品或郵件規格不符中華郵政公司公告者，不在此限。

- ▲中華郵政公司於接受包裹郵件時，認其內裝之物為郵政禁寄物品或有違反郵政法規者，【得請求寄件人開拆查驗其內容】，並為驗訖之證明。
 - ▲中華郵政公司得於道路、住宅、商場、工廠、機關、學校、公私團體及其他公眾出入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以收取郵件，並應得其【所有權人或其管理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
 - ▲各類郵件，應按其表面所書【收件人之地址】投遞之。但依【郵政法第二十四條】或依【郵政法第四十八條】所訂之規則有關改投、改寄或不按址投遞情形，不在此限。
 - ▲郵件無法投遞，應退還【寄件人】。無法退還，由中華郵政公司招領揭示之。經過相當時期，無人領取時，得由【中華郵政公司】處分之。
 - ▲各類郵件之收件人有【二人以上】者，得向其中任何一人投遞之。
 - ▲前項郵件在未投遞前，收件人間發生爭議，向中華郵政公司聲明，對於其郵件之收受已提起訴訟時，應依【確定之判決或訴訟結果】投遞之。
 - ▲收件地址係地面層以外樓層之郵件，依下列方式投遞：
 - (一)地面層設有【管理服務人員或郵件收發處】者，各類郵件得交管理服務人員或郵件收發處收領。
 - (二)無法依前款規定投遞、地面層未設有管理服務人員或郵件收發處而僅設置受信設備、對講機或電鈴者，平常郵件投入【受信設備】，掛號郵件及欠資郵件，請收件人至地面層【領取或補付欠資】。
- 掛號郵件及欠資郵件無法依前項規定投遞者，依【郵政法第四十八

條】所訂之規則有關投遞規定辦理。

- ▲中華郵政公司為確認收件人之真偽，得請其出示【必要之證明】。
- ▲凡以運送為業之鐵路、長途汽車、船舶、航空器，均有【輔助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責。
- ▲郵政服務人員為遞送郵件或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樑、海關、渡口等交通線路時，有【優先通行權】。
-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違反郵政法之場所實施檢查，並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該場所之所有人、負責人、居住人、看守人、使用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郵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寄件人得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
 - (一)【包裹郵件、快捷郵件、報值郵件、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時。
 - (二)【其他各類掛號郵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
- ▲上述之求償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收件人行使：
 - (一)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
 - (二)郵件一部毀損或被竊，收件人收受其餘部分時，已聲明【保留】求償權。
- ▲【郵政法第二十九條】所列郵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
 - (一)因【郵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損失者。但【保價郵件】，以因戰事致有損失為限。
 - (三)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規，不負【補償責任】者。
 - (四)郵件係【禁寄物品或其他依法規不得遞送之物品】者。

(五)因郵件未妥為封裝，經告知【仍未改善致損失】者。

(六)收件人【無異議接受】郵件者。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封面【無破裂痕跡】，重量亦【未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原因由於【該物件之性質】者，亦同。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因【時間關係或市價變動】而減損其全部或一部價值者，不得以損失論。

▲中華郵政公司於履行補償後，發現原寄郵件之全部或一部時，應通知受領補償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退還補償金之全部或一部，請求交付該項發現之原寄郵件。

▲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補償請求權，自郵件交寄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寄件人或收件人】，如於前項期間內曾向中華郵政公司查詢該郵件者，以已經請求補償論。

▲【補償金】確定後，應通知受領補償人。補償金請求權，自受領補償人收到通知之日起，逾【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政認知證、國際回信郵票券或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物，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重複行使】之用，而於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之印花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之上，塗用膠類、油類、漿類或其他化合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其

行使之者，亦同。

- ▲郵政服務人員犯郵政法第三十六條之罪或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或第二百零四條關於郵票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或以其他方式窺視其內容者，處拘役或【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返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違反【郵政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為營業者。
 - (二)違反【郵政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遞送與貨物有關通知以外之郵件者。
- ▲違反【郵政法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違反【郵政法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違反【郵政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依【郵政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負輔助載運郵件責任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事由拒絕載運郵件。
 - (二)故意延誤載運郵件。
- ▲郵政法所定之罰鍰，主管機關得交由【中華郵政公司人員】協助執

行之。依郵政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主管機關得委託中華郵政公司，代表【政府】與【外國或國際郵政組織談判國際郵政事務】及簽署有關協定；其協定事項，並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郵件種類、定義、處理程序、交寄、資費之交付、載運、投遞與查詢補償確定之程序、金額與其方法、禁寄物品之種類與其處分方法、受委託遞送郵件者之資格條件、委託程序與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郵政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貳、「郵政法、郵件處理規則暨郵務營業規章」精選測驗題庫

◎「郵政法」測驗題庫

- (D) ▲現行郵政法於何年修正公布？(A)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B)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C) 民國九十年一月 (D)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
- (C) ▲下列敘述郵政法制定之目的，何者有誤？(A) 健全郵政發展 (B) 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 (C) 增進國家經濟利益 (D) 增進公共利益。
- (B) ▲現行郵政法係由何機關制定？(A) 行政院 (B) 交通部 (C) 內政部 (D) 立法院。
- (D) ▲下列文件，何者屬於郵件？(A) 信函、明信片 (B) 盲人文件、小包 (C) 特製郵筒、新聞紙 (D) 以上皆是。
- (C) ▲下列中華郵政公司經營的業務項目中，何者有誤？(A) 遞送郵件、儲金 (B) 匯兌 (C) 基金投資 (D) 集郵及其相關商品。
- (C) ▲依郵政業務之功能作為分類，郵政業務種類可分幾種？(A) 二種 (B) 四種 (C) 七種 (D) 八種。
- (A) ▲在下列敘述中，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者，何者為是？①中華郵政公司、②受其委託者、③民營公司、④郵差。(A) ①②④ (B) ①③④ (C) ①②③ (D)

-) ①②③④。
- (B)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以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需要納稅與否？(A) 需要繳納 (B) 全部免稅 (C) 按比例繳納 (D) 視營運情況。
- (D) ▲下列哪些情形，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得拆閱他人之郵件？①有事實足認內裝之物為禁寄物品、②無法投遞之郵件、③不適用優惠資費者、④其他依法律規定得予拆驗者。
(A) ①②④ (B) ①③④ (C) ①②③ (D) ①②③④。
- (D) ▲下列哪些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秘密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A) 中華郵政公司人員 (B) 中華郵政公司服務人員 (C) 已離職者 (D) 以上皆是。
- (D) ▲下列哪些人對於郵政事務對中華郵政公司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①七歲兒童、②精神疾病患者、③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④智能不足者。(A) ①②④ (B) ①③④ (C) ①②③ (D) ①②③④。
- (C) ▲下列何項事務與郵政法牴觸時，不適用郵政法之規定？(A) 遞送郵件 (B) 匯兌 (C) 國際郵件事務 (D) 郵政資產之營運。
- (B) ▲信函、明信片及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以外之資費，由哪個機關訂定？(A) 交通部 (B) 中華郵政公司 (C) 內政部 (D) 財政部。
- (A) ▲中華郵政公司如要將其發行之郵票廢止時，應於多久前公告，並停止該郵票售賣？(A) 一個月 (B) 二個月 (C) 三個月 (D) 四個月。
- (C) ▲承上題，持有前項廢止之郵票者，自廢止之日起幾個月內，

- 得向中華郵政公司換取新票？（A）二個月（B）三個月（C）六個月（D）一年。
- （B）▲下列何項物品，中華郵政公司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A）限時郵件（B）大麻（C）平信（D）掛號包裹。
- （D）▲中華郵政公司得於道路、住宅、商場、工廠、機關、學校、公私團體及其他公眾出入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以收取郵件，但應得何人同意？（A）所有權人（B）管理人（C）管理委員會（D）以上皆非。
- （D）▲郵件無法投遞時，應退還寄件人，在無法退還時，中華郵政公司應如何處理？（A）銷毀（B）變賣（C）沒入（D）招領揭示。
- （C）▲收件地址係地面層以外樓層之郵件，下列投遞方式，何者有誤？（A）交管理服務人員（B）郵件收發處（C）投遞於門口（D）掛號郵件及欠資郵件，請收件人至地面層領取或補付欠資。
- （A）▲郵政服務人員在某些情況下，經過道路、橋樑、海關、渡口等交通線路時，有優先通行權，下列何者為非？（A）旅遊（B）遞送郵件（C）遞送郵政公用物（D）以上皆是。
- （D）▲主管機關得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違反郵政法之場所實施檢查，並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下列哪些人不得規避或拒絕？（A）該場所所有人、負責人（B）該場所之居住人、看守人（C）該場所之使用人（D）以上皆是。
- （D）▲下列何項，寄件人得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A）包裹郵件（B）報值郵件（C）快捷郵件（D）以上皆是。

- (D) ▲下列何項之求償權，得由收件人行使之？(A) 收件人提出證據 (B) 收件人已收受毀損所餘之部分，而聲明保留求償權時 (C) 收件人已收受被竊所餘之部份，而聲明保留求償權時 (D) 以上皆是。
- (A) ▲下列何種情形不得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A) 因郵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 (B) 掛號郵件遺失 (C) 掛號保價郵件被竊 (D) 掛號郵件被竊。
- (D) ▲下列何者情況下之郵件不得以毀損論？(A) 封面無破裂痕跡 (B) 重量未減少 (C) 重量雖減少，其原因由於該物件之性質者 (D) 以上皆是。
- (B) ▲中華郵政公司於履行補償後，發現原寄郵件之全部或一部時，應通知受領補償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日起幾個月內，退還補償金之全部或一部，請求交付該項發現之原寄郵件？(A) 一個月 (B) 三個月 (C) 四個月 (D) 半年。
- (C) ▲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補償請求權，自郵件交寄之日起，逾幾個月不行使而消滅？(A) 一個月 (B) 二個月 (C) 六個月 (D) 一年。
- (D) ▲補償金確定後，應通知受領補償人。補償金請求權，自受領補償人收到通知之日起，逾幾年不行使而消滅？(A) 一年 (B) 二年 (C) 三年 (D) 五年。
- (A)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政認知證、國際回信郵票券或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者，應如何處罰？(A)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B) 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金 (C) 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

萬元以下罰金（D）處三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C）▲承上題，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物，或意圖供行使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應如何處罰？（A）處六月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B）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金（C）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D）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金。
- （B）▲意圖供重複行使用，而於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之印花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之上，塗用膠類、油類、漿類或其他化合物者，應如何處罰？（A）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B）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C）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D）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C）▲郵政服務人員犯郵政法第三十六條之罪或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或第二百零四條有關於郵票之罪者，加重其刑多少？（A）三分之一（B）五分之一（C）二分之一（D）四分之一。
- （D）▲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或以其他方法窺視其內容者，應如何處罰？（A）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B）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C）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D）處拘役或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A）▲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返還者，應如何處罰？（A）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B）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 (C)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D) 處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C) ▲違反郵政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為營業者，應如何處罰？(A)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B)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C)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D) 處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B) ▲違反郵政法第七條規定者，應該如何處罰？(A)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B)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C)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D) 處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C) ▲違反郵政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者，應處多少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A)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B)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C)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D) 處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C) ▲依郵政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負輔助載運郵件責任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A) 無正當事由拒絕載運郵件 (B) 故意延誤載運郵件 (C) 以上皆是 (D) 以上皆非。
- (A) ▲郵件種類、定義、處理程序、交寄、資費之交付、載運、投遞與查詢補償確定之程序、金額與其方法、禁寄物品之種類與其處分方法、受委託遞送郵件者之資格條件、委託程序與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何機關

核定之？（A）行政院（B）立法院（C）內政部（D）財政部。